

晋应急函〔2024〕143号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0893号 提案的答复

檀国榕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健全我省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网络化体系的建议》收悉，经商省粮食和储备局，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对进一步加强我省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提升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抵御风险能力具有积极借鉴作用。正如您所讲，近几年我省初步建立起了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但与新时代应急保障需求相比，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在规模、功能、布局、资源整合利用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增强优化，需加强统筹谋划，实现形成与应急保障需求相匹配的应急物资储备基础设施网络化体系。近年来，省应急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积极推动省级和全省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一、关于进一步优化储备布局问题。2018年，机构改革以

来，省、市、县三级政府不断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目前，全省共有救灾物资储备库 130 个，其中，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1 个，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 11 个，县（市、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 118 个，基本形成了“省-市-县”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下一步，省应急厅商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灾害事故风险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存在的短板，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库布局，充分利用现有国家储备仓储资源，积极谋划提升救灾物资储备仓储能力，尽快解决省级储备库现有仓容不能满足增储需要的问题，择优选定、租赁既有社会物资储备库存放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同时，筹划在人口密集区域、灾害事故高风险区域，建设 1-2 个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提高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和调配能力。

**二、关于进一步增加设施规模问题。**目前，全省救灾物资库库房仓容量不足，租库占比大。按照《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三级响应“满足一次性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的标准，我省省级救灾物资库储备能力尚有差距，需要新、扩建仓库，进一步扩大仓储能力。市县级部分库点存在仓库老化、设施陈旧、配套不齐，自动化、信息化程度低的问题，与“救大灾”需匹配的仓储能力仍有差距，需要新建或提升功能。下一步，我们将在提升省级储备能力的基础上，按照分级负责、管理的原则，推动地方政府结合当地灾害事故特点，优化所属行政区域内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空间布局，重点推进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

**三、关于进一步深化资源共享问题。**2020 年 7 月，应急管

理部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开发了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并在全国开展全面推广应用。目前全省各级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可以使用平台开展上级救灾物资支持、分配救灾物资、物资调拨、物资采购建议、物资跟踪、发放与回收、统计分析、捐赠项目发布、捐赠款物管理等工作，收到良好效果。但此平台仅在救灾物资储备领域使用，使用范围偏窄，在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横向联通方面仍有局限。下一步，省粮食和储备局将按照《关于改革体制机制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加强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打造集监测预警、运输配送、指挥调度于一体的智能化管理平台，提升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水平。开展物资保障数据资源建设，推进物资保障数据整合，统一应急物资需求、调拨、运输和发放等信息的表达形式，促进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储备库设施的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建设，提升物资存储管理效率和智能化监控水平。

**四、关于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问题。**近年来，我省坚持统筹规划，加强协调，扩大社会参与，依托各地运输企业建立省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队伍，畅通紧急运输绿色通道，省交通厅、省应急厅建立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如2023年12月，我省部分地区遭受暴雪冰冻灾害，省应急厅、省交通厅、省粮食和储备局协作有力，及时开通抢险装备、运输救灾物资车辆绿色通道，为抢险装备和救灾物资及时送达受灾地区提供了有力保障。

您的提案对于我省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能力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在相关工作推进中，我们将进一步深入研究并积极采纳借鉴您提出的宝贵建议，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工作，不断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

感谢您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4月28日